

深度FTA能缓解双边贸易摩擦吗?

刘文 孙杨

摘要:随着世界各国对贸易的干预次数逐年增多,全球发生贸易摩擦的风险不断上升,严重影响了国际贸易的发展。梳理GTA数据库2009—2020年的贸易摩擦数据发现,各国对贸易领域的干预大多出于贸易保护目的;频繁发起贸易摩擦的国家也容易招致来自他国的贸易摩擦,存在着明显的“俱乐部效应”;反倾销等贸易救济措施对贸易摩擦的代表性逐年降低。理论分析和基于深度贸易协定数据库的实证研究表明,深度自由贸易协定(FTA)可以通过确立与完善争端解决机制、缩小国家间的经济增长速度差异,以及建立更密切的经贸合作关系等机制降低双边贸易摩擦的概率与频次。国家特征异质性分析显示,深度FTA对双边贸易摩擦的缓解作用受到“俱乐部效应”、“意大利面碗效应”和美国“长臂管辖”的异质性影响。研究结果对中国降低遭遇贸易摩擦风险,坚持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以及加快实施自贸区提升战略,构建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具有重要启示。

关键词:贸易摩擦;深度FTA;国家特征;国际关系

DOI: 10.19836/j.cnki.37-1100/c.2024.03.009

一、引言

2008年经济危机以来,多国为恢复经济重拾贸易保护主义,人为“筑墙设垒”,掀起逆全球化浪潮,其中以美国对华贸易摩擦最具代表性。2018年3月,美国基于“301调查”正式挑起中美贸易摩擦,除关税方面外,美国还通过设立“实体名单”、建立“科技联盟”、签署“芯片法案”等措施,限制对华科技产品供应、科研人员流动和正常学术交流,同时也限制中国科技企业对外投资与出口。由美国发起的贸易摩擦完全背离了市场经济原则,破坏了国际贸易秩序,不仅对中国,也对美国自身和其他国家造成了难以估量的损失。

在逆全球化浪潮影响下,WTO的多边回合谈判进展缓慢,越来越多的国家开始将签署自由贸易协定(Free Trade Agreement,FTA)作为实现贸易自由化的重要路径。据WTO统计,截至2024年2月29日,全球共有365个区域贸易协定处于生效状态,几乎所有国家都拥有至少一个正在生效的贸易协定^①。面对国际规则体系的演变,加快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构建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是中国新一轮对外开放的重要举措。根据中国商务部统计,截至2024年2月,中国已经与29个国家和地区签署了22个FTA^②。随着新FTA的签订与原有FTA的升级,国家间FTA关系深度也处于动态变化过程中。鉴于此,在考虑到FTA关系深度动态变化的基础上,厘清FTA与双边贸易摩擦间的关系,既能为中国有效规避贸易摩擦提供更多路径选择,也能为中国FTA升级策略提供政策参考。

围绕FTA与贸易摩擦的研究主要从两个层面展开。首先,将FTA纳入双边贸易摩擦诱因的考量。梁俊伟和代中强在研究发展中国家对华反倾销动因时将FTA关系作为虚拟变量纳入计量模型,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RCEP对亚太区域价值链重构的影响机制及应对策略研究”(22&ZD177)。

作者简介: 刘文,山东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威海 264200; 200699800058@email.sdu.edu.cn);孙杨,山东大学商学院博士研究生(威海 264200; 553232185@qq.com)。

^① 数据来自WTO网站, <http://rtais.wto.org/UI/PublicMaintainRTAHome.aspx>, 访问日期:2024年2月29日。

^② 数据来自中国商务部中国自由贸易区服务网, <http://fta.mofcom.gov.cn/>, 访问日期:2024年2月29日。

发现中国签订的 FTA 未能有效降低发展中国家对华发动反倾销的可能性^①。然而,蓝天和毛明月在反倾销的动因分析中将发达与发展中国家同时纳入考察范围时,却发现建立 FTA 关系能显著减少国际对华反倾销的可能性^②,这与 Blonigen 对北美自由贸易协定(NAFTA)的研究结论一致^③。Kinzius 等在研究非关税壁垒对贸易的影响时也发现,双边 FTA 关系能有效缓解非关税壁垒的贸易抑制效应,且这种缓解作用的大小与 FTA 的深度正向相关^④。

其次,直接关注 FTA 对双边贸易摩擦的影响,其中反倾销措施又是此类研究的焦点。Prusa 和 Teh 使用双重差分法研究发现,特惠贸易协定(PTA)对反倾销措施存在减少和转移效应,即 PTA 中的反倾销条款能显著减少成员国间的反倾销行为,但却同时提升了对非成员国家发动反倾销的风险^⑤。Silberberger 和 Stender 认为应注意特惠自由化深度(depth of preferential liberalization)的差异性,并根据相较于第三国的关税优惠程度构建了区域贸易协定(RTA)深度指标,研究发现 RTA 关系的建立及其带来的关税待遇改善均能降低发生双边反倾销活动的可能性^⑥。在贸易保护主义兴起的时代背景下,贸易摩擦的成因与类型日趋复杂,反倾销措施作为贸易摩擦行为的代表性也在逐渐降低。此外,反倾销作为贸易救济手段之一,与关税优惠的替代和互补作用是 FTA 产生影响的主要机制^⑦,伴随着 FTA 覆盖领域和规则深度的增加,仅关注反倾销措施的影响也不足以充分反映 FTA 对贸易摩擦的缓解作用,吕建兴等利用 GTA 数据库对更广泛意义的贸易摩擦进行研究,发现 FTA 能够有效缓解成员国对华贸易摩擦^⑧。

从研究焦点看,已有文献多将反倾销、技术性贸易壁垒(TBT)等非关税措施作为研究对象,而对关税措施、投资限制、知识产权保护等层面的贸易摩擦行为的关注较少。从研究设计看,已有文献大多将 FTA 作为虚拟变量或政策冲击变量纳入计量模型中,因此无法捕捉不同 FTA 在规则深度上的差异,也难以体现 FTA 升级与叠加给双边 FTA 关系带来的动态影响。本文试图弥补以上不足,在如下三个方面作出贡献:一是考察的贸易摩擦种类更加丰富,本文所涵盖的贸易摩擦类型不仅包括反倾销、TBT 等非关税措施,还包括关税措施、投资限制、知识产权保护等层面的贸易摩擦行为,综合考量贸易摩擦水平。二是构建垂直深度指标捕捉 FTA 的条款差异与动态变化,从而更加全面和系统地研究深度 FTA 对双边贸易摩擦的缓解作用。三是明确深度 FTA 缓解贸易摩擦的作用机制,利用计量模型对这些机制进行验证,并在异质性分析中对“俱乐部效应”“意大利面碗效应”和美国的“长臂管辖”等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文的实证研究结果不仅能够补充相关研究,也为中国推进自贸区提升战略、缓解美国“长臂管辖”等不利影响提供理论支撑与决策参考。

① 梁俊伟、代中强:《发展中国家对华反倾销动因:基于宏微观的视角》,《世界经济》2015年第11期。

② 蓝天、毛明月:《国际缘何对华反倾销?——基于面板负二项回归的多样化动因分析》,《南开经济研究》2019年第2期。

③ Blonigen B. A., “The Effects of NAFTA on Anti-Dumping and Countervailing Duty Activity”, *The World Bank Economic Review*, 2005, 19(3), pp. 407-424.

④ Kinzius L., Sandkamp A., Yalcin E., “Trade Protection and the Role of Non-Tariff Barriers”, *Review of World Economics*, 2019, 155, pp. 603-643.

⑤ Prusa T. J., Teh R., “Protection Reduction and Diversion: PTAs and the Incidence of Anti-Dumping Disputes”,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2010.

⑥ Silberberger M., Stender F., “False Friends? Empirical Evidence on Trade Policy Substitution in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The World Economy*, 2018, 41(8), pp. 2175-2199.

⑦ Beverelli C., Boffa M., Keck A., “Trade Policy Substitution: Theory and Evidence from Specific Trade Concerns”, *WTO Staff Working Paper*, 2014.

⑧ 吕建兴、王艺、张少华:《FTA 能缓解成员国对华贸易摩擦吗? ——基于 GTA 国家—产品层面的证据》,《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2021年第5期。

二、理论分析与研究假设

(一) 确立与完善双边争端解决机制

WTO争端解决机制已经难以发挥其化解与消除贸易冲突的重要作用。究其原因,其一是美国的干扰致使上诉机构陷入停摆;其二是多边争端解决机制本身存在缺陷,裁决的不一致性致使其合法性与权威性受损,因而受到部分国家排斥^①。然而,在FTA框架下建立起来的双边争端解决机制,兼具灵活性与时效性,能够有效弥补WTO多边争端解决机制的失灵,降低成员国间发生贸易摩擦的可能性。完善FTA中的争端解决机制不仅需要加强条款的约束力和严格性以保障实施效果,还需要增加条款的覆盖面和具体性,在不同条款中对争端解决机制进行更加细致的规定,以避免某些政策领域被排除在争端解决机制之外。此外,争端解决机制的存在也为FTA框架下的其他条款提供了更强的法律约束力,使条款规定更加明确,避免因法律弱约束引发贸易冲突。简言之,深度FTA对应着约束力较强的法律条款,而法律条款的约束力需要争端解决机制加以保障^②。因此,深度FTA对应着更完善的争端解决机制,从而能够有效缓解双边贸易摩擦。基于此,本文提出第一个研究假设:

假设1:深度FTA能通过建立更加完善的双边争端解决机制缓解成员国间的贸易摩擦。

(二) 缩小国家间经济增长速度差异

在开放条件下,一国政府为实现国内经济增长目标需对内外均衡进行调整,而实现这一目标通常是引发一国发起反倾销诉讼并给出肯定性裁定的内部因素,是致使诸多国家发起反倾销等贸易摩擦的首要动因^③。当一国经济增速相对放缓时容易引起贸易逆差国的不满,决策者会倾向于利用反倾销等贸易摩擦手段保证内部企业的市场份额,对反倾销诉讼的调查也更容易得出肯定性的裁定结果^④,而两国间经济增速变动较大则可能会激化贸易摩擦^⑤。更具深度的FTA能够通过建立更高水平的双边经贸规则,更有效地降低贸易与投资壁垒,促进缔约双方劳动力、资本和技术等要素和最终产品的自由流动,促进缔约双方的一体化发展,增强双边经济活动的关联性,从而缩小两国间发展差距,拉近双方的经济增长速度。基于此,本文提出第二个研究假设:

假设2:深度FTA能通过缩小两国间经济增长速度的差异缓解成员国间的贸易摩擦。

(三) 构建更加紧密的经贸关系

两国间经贸关系的紧密程度也会影响贸易摩擦的发生频次。对具有紧密经贸关系的国家发起贸易摩擦,贸易摩擦发起国需要承担更大的政策成本。一方面,紧密的经贸关系意味着两国经济存在高度的关联性,贸易摩擦给受影响国带来负面影响的同时,也会通过紧密的经济关联将这些负面影响传导至发起国的相关产业。另一方面,Prusa和Skeath发现贸易摩擦存在“以牙还牙”效应,即贸易摩擦发起国也会受到来自受影响国的反制措施^⑥,紧密的经贸关系将扩大这些反制措施的负面影响,这也

① Franck S. D., "The Legitimacy Crisis in Investment Treaty Arbitration: Privatizing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through Inconsistent Decisions", *Fordham Law Review*, 2004, 73, pp. 1521-1582.

② Hofmann C., Osnago A., Ruta M., "Horizontal Depth: A New Database on the Content of Preferential Trade Agreements", *World Bank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2017, No. 7981.

③ Feinberg R. M., Reynolds K. M., "The Spread of Anti-Dumping Regimes and the Role of Retaliation in Filings", *Southern Economic Journal*, 2006, 72(4), pp. 877-890.

④ Feaver D., Wilson K.,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Contingent Protection", *The International Trade Journal*, 2004, 18(3), pp. 199-237.

⑤ 姚洋、邹静娴:《从长期经济增长角度看中美贸易摩擦》,《国际经济评论》2019年第1期。

⑥ Prusa T. J., Skeath S., "Modern Commercial Policy: Managed Trade or Retaliation?" in Kwan Choi E., Hartigan J. C., *The Handbook of International Trade*,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ing, 2004, pp. 358-382.

提高了发起贸易摩擦所需承担的政策成本。研究显示,FTA 中的投资条款将促进成员国间的外商直接投资并向 FTA 伙伴国转移更多的生产网络^{①②}。更具深度的 FTA 不仅通过建立更高质量的经贸规则将双边贸易与投资自由化提升至更高水平,还将双边经贸合作从传统的贸易与投资扩展到环境保护、知识产权、自然人移动、竞争等更多领域,这同时提升了双边经贸关系的深度与广度,构建起更加紧密的经贸联系。因此,更具深度的 FTA 可以构建起更加紧密的双边经贸关系,进而提高了发起贸易摩擦所需承担的贸易成本,从而降低了 FTA 缔约国间实施贸易摩擦的意愿。基于以上分析,本文提出第三个研究假设:

假设 3:深度 FTA 能通过构建更加紧密的双边经贸关系缓解成员国间的贸易摩擦。

三、全球贸易摩擦的典型事实

本文的贸易摩擦数据来自于 GTA 数据库,该数据库囊括了自 2008 年 11 月以来各国实施的 30 多万条贸易干预措施,覆盖全球 185 个国家和地区,涉及所有类型的贸易歧视与自由化措施。该数据库并非基于各经济体官方上报数据,而是根据各个国家和地区官方网站及其他官方信息来源整理的贸易政策数据,因而其不仅包含关税、反倾销、反补贴、技术性贸易壁垒等传统的进口控制贸易摩擦手段,还涉及出口控制、国家援助和补贴、本地化采购等更加广泛的贸易措施。考虑到近年来贸易摩擦手段的多样化与复杂化,该数据库能更细致、更全面地捕捉到全球各经济体间的贸易摩擦行为。

(一)全球贸易干预措施的年度特征

由于 GTA 数据库的记录起始于 2008 年 11 月,并未完整记录 2008 年全球贸易摩擦情况,因此本文将研究时间起点设置为 2009 年。GTA 数据库基于对贸易自由化的预计影响将各国的干预措施分为不确定、有利和有害三类。根据 2009—2020 年全球贸易干预措施发起次数的年度分布情况来看,2020 年之前,各国发起贸易干预政策次数的增长较为平缓;而在 2020 年,各国或受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影响,大幅提升了对贸易领域的干预强度。此外,多数贸易干预措施对贸易自由化是有害的,换言之,各国对贸易领域的干预大多出于贸易保护目的,发展态势也出现了新的变化。

(二)贸易摩擦的国别特征

借鉴吕建兴等的研究方法,本文将预期结果为有害和不确定的贸易干预措施识别为贸易摩擦^③。同时,考虑到财政拨款(financial grants)不同于其他贸易摩擦,不需要实时进行公开通报,为排除政策透明度的干扰,将贸易摩擦中的财政拨款措施进行了剔除,并在后续稳健性检验中验证了这种做法不会对研究结果产生明显影响。从 2009—2020 年间各国累计发起贸易摩擦的分布中可以看出,美国是发起贸易摩擦最频繁的国家,累计发起的贸易摩擦高达 3597 次。对 2009—2020 年间各国累计遭受贸易摩擦分布进行分析发现,中国在此期间遭遇贸易摩擦最为频繁,累计遭受各类贸易摩擦高达 10587 次,因而研究贸易摩擦的缓解路径对促进中国进一步对外开放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进一步对比贸易摩擦发起国与受影响国的分布特征可以发现,频繁发起贸易摩擦的国家也容易招致来自他国的贸易摩擦,即贸易摩擦存在着明显的“俱乐部”效应,这与 Prusa 和 Skeath 对反倾销的研究结果相吻合^④。

① Te Velde D. W., Bezemer D. “Regional Integration and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2006, 15(2), pp. 41-70.

② Limão N., “Preferential Trade Agreements”, *Handbook of Commercial Policy*, 2016, 1, pp. 279-367.

③ 吕建兴、王艺、张少华:《FTA 能缓解成员国对华贸易摩擦吗?——基于 GTA 国家—产品层面的证据》,《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2021 年第 5 期。

④ Prusa T. J., Skeath S., “Modern Commercial Policy: Managed Trade or Retaliation?”, *Handbook of International Trade Volume II*, 2002, pp. 358-382.

(三)贸易摩擦中的贸易救济

在各类贸易摩擦措施中,贸易救济较为特殊。因为贸易救济是WTO框架下进口国保护国内工业免受进口冲击的合法途径,它的存在可以为贸易自由化保驾护航,从此角度看,贸易救济措施似乎不应被视为贸易自由化的阻碍。然而,大量研究表明,贸易救济措施的确存在滥用现象,实质上已经成为各国进行贸易保护的重要手段,其中尤以反倾销措施为甚,因此现有关于贸易摩擦的研究大多重点关注反倾销措施。本文将反倾销、反补贴、反规避和贸易保障识别为贸易救济措施。通过对2009—2020年间贸易摩擦总数中贸易救济的占比变化分析发现,贸易救济措施占比从2009年的29.05%下降为2020年的15.21%,反倾销等贸易救济措施对贸易摩擦的代表性正在逐年降低。因此,有必要重新考察深度FTA对贸易摩擦的影响。

四、变量说明与模型设定

(一)变量说明

1.被解释变量。被解释变量为两国间发生贸易摩擦的概率 $friction_{ijt}$ 与频次 $\ln freq_{ijt}$,下标 ijt 表示第 t 年由国家 i 向国家 j 发起的贸易摩擦。若 t 年中国家 i 向国家 j 发起了贸易摩擦,则虚拟变量 $friction_{ijt}$ 取1;贸易摩擦的频次 $\ln freq_{ijt}$ 为国家 i 向国家 j 发起的贸易摩擦次数加1后的对数值。

2.解释变量。解释变量为两国间FTA关系的深度 $depth_{ijt}$ 。针对这一变量的计算,本研究改进了刘志中和陈迁影的方法^①,首先根据每一政策领域的子项的实际覆盖数与最大可能覆盖数计算该项条款的深度,再将18项条款的平均深度作为该FTA的总体深度,这样可以避免人为赋权带来的干扰。具体计算公式为:

$$depth_{ijt} = \frac{\sum_{k=1}^{18} \frac{provision_k}{\max_k}}{18} \quad (1)$$

其中, k 代表18个不同的政策领域, $provision_k$ 代表第 k 个政策领域中双边FTA关系实际覆盖的子类条款数量, \max_k 则表示第 k 个政策领域中双边FTA关系覆盖子类条款的最大可能数量。在研究样本中,两个经济体间可能签有多个FTA,需要将其进行降维处理。根据铁瑛等的做法^②,我们将两经济体间所有FTA中各政策领域最大深度作为两经济体FTA关系中该政策领域的最终深度,由此将FTA深度转化为两个经济体间的FTA关系的深度。

3.控制变量。参考相关研究,将以下控制变量纳入计量模型:(1)两经济体间的经济发展水平差异 gdp_gap_{ijt} ,用两国人均GDP的比值作为代理变量。(2)两国间的贸易水平 $\ln exvalue_{ijt}$ 与 $\ln imvalue_{ijt}$,分别用 i 国对 j 国的出口额与进口额的对数作为代理变量。(3)两国间相对汇率的对 $\ln exchange_{ijt}$,用 t 年两国货币对美元汇率之比的对数作为代理变量。(4)两国的进出口依赖度 $exreliance_{ijt}$ 与 $imreliance_{ijt}$ 分别用 i 国对 j 国出口额与进口额占 i 国出口总额与进口总额的比重来表示。

(二)数据来源

与已有文献关注FTA深度的相关研究不同,本文对FTA深度的测算主要基于世界银行提供的深度贸易协定数据库(Deep Trade Agreements database),该数据库针对18个常见的政策领域提供了

① 刘志中、陈迁影:《自由贸易协定深度与中国多产品企业出口行为》,《山西财经大学学报》2022年第9期。

② 铁瑛、黄建忠、徐美娜:《第三方效应、区域贸易协定深化与中国策略:基于协定条款异质性的量化研究》,《经济研究》2021年第1期。

共 1082 个更为细致的子项^①,为深度 FTA 提供了除政策领域覆盖率与法律约束力外的另一研究视角。已有研究往往只将其中的自由贸易协定(FTA)和关税同盟(CU)纳入考察范围,而忽视局部贸易安排(PSA)的存在。本文在这一问题上作出改进,将所有类型的贸易协定均纳入双边 FTA 关系深度的计算过程中。这样做的理由是:首先,部分 PSA 是 FTA 的前身,在后续 FTA 签订前,PSA 可能已经通过本文提出的作用机制缓解了双边贸易摩擦;其次,即便尚未转变为 FTA,PSA 通过自身升级也能够促使成员国在更宽领域和更深层次上展开合作^②,从而发挥出与 FTA 相似的作用。因此,如果不考虑 FTA 生效前已存在的 PSA 可能会影响研究结果的准确性。本文的贸易摩擦数据来自于 GTA 数据库,人均 GDP 与汇率数据来自世界银行,双边贸易数据来自于联合国 UN Comtrade 数据库。

(三)模型设定

为了考察 FTA 深度变化对国际贸易摩擦的影响,本文采用以下计量模型:

$$friction_{ijt} = \alpha + \beta depth_{ij,t-1} + \gamma X_{ijt} + I_{it} + I_{jt} + I_{ij} + \varepsilon_{ijt} \quad (2)$$

$$\ln freq_{ijt} = \alpha + \beta depth_{ij,t-1} + \gamma X_{ijt} + I_{it} + I_{jt} + I_{ij} + \varepsilon_{ijt} \quad (3)$$

其中, X_{ijt} 为一系列控制变量, I_{it} 与 I_{jt} 分别为贸易摩擦发起国与受影响国各自与年份的交叉固定效应,用以捕捉影响贸易摩擦的国别时变因素, I_{ij} 为两国间的交叉固定效应,用以控制两国关系的时不变因素, ε_{ijt} 为随机干扰项。

本文的样本期区间为 2009—2018 年,考虑到部分 FTA 并非在年初生效,其实际影响在生效当年未能完全显现,我们将 FTA 关系深度变量进行一阶滞后处理,因此样本中所涉及 FTA 的生效时点实际为 2008—2017 年,这种设计也能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双向因果带来的内生性问题。在将贸易摩擦数据与测算获得的 FTA 深度数据进行匹配并剔除缺失值后,本文最终获得了 99051 个观测值^③。

五、回归结果分析

(一)基准回归结果

为保证本文研究结果的稳健性并说明控制多维固定效应的必要性,我们在加入控制变量的前提下,逐步增加控制效应的维度,并将回归结果依次在表 1 中进行报告。其中前两列为未添加任何固定效应的回归结果,第(3)(4)列中只加入了贸易摩擦实施国、受影响国个体固定效应和时间固定效应,最后两列则加入了交叉固定效应。从回归结果来看,双边 FTA 关系深度的增加能够有效降低两国间发生贸易摩擦的概率和频次,对双边贸易摩擦存在着显著的缓解作用。

表 1 基准回归结果

变量	(1)	(2)	(3)	(4)	(5)	(6)
	<i>friction</i>	<i>lnfreq</i>	<i>friction</i>	<i>lnfreq</i>	<i>friction</i>	<i>lnfreq</i>
<i>depth_{t-1}</i>	-1.52239*** (-132.31)	-2.00450*** (-94.80)	-1.21575*** (-93.58)	-0.94795*** (-42.76)	-0.61589*** (-21.68)	-0.42899*** (-10.74)
Constant	0.51191*** (135.16)	0.51375*** (76.29)	0.62797*** (148.93)	0.81794*** (113.87)	0.61618*** (49.24)	0.77992*** (48.78)

① 需要指出的是,PTA 垂直深度数据库中的 18 项条款并非 Hoffman 等(2017)所提出的 18 项核心条款,但与这些核心条款有很大程度的重合。

② 例如《亚太贸易协定》于 2013 年将合作扩展到服务贸易领域,并在 2018 年的《亚太贸易协定第二修正案》中对协定条款进一步丰富和完善。

③ 由于篇幅限制,描述性统计未在文中展示,需要者可向作者索取。

续表 1

变量	(1)	(2)	(3)	(4)	(5)	(6)
	<i>friction</i>	<i>lnfreq</i>	<i>friction</i>	<i>lnfreq</i>	<i>friction</i>	<i>lnfreq</i>
观测值	99,051	99,051	99,051	99,051	96,494	96,494
R ²	0.255	0.239	0.599	0.671	0.828	0.908
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实施国固定效应	否	否	是	是	否	否
受影响国固定效应	否	否	是	是	否	否
年份固定效应	否	否	是	是	否	否
实施国-年份固定效应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受影响国-年份固定效应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实施国-受影响国固定效应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注:括号内为t统计量,*、**和***分别代表 $p < 0.10$ 、 $p < 0.05$ 和 $p < 0.01$ 。

(二)内生性讨论

虽然本文已经通过对解释变量进行一阶滞后处理缓解了双向因果带来的内生性,通过控制多维固定效应减少了变量遗漏,但仍无法完全排除不可观测的因素对回归结果的干扰。为解决这一问题,本文将两国间是否签有FTA的一阶滞后虚拟变量作为工具变量,利用两阶段最小二乘法解决计量模型的内生性问题。首先,国家间深度FTA关系的建立必须以FTA的签订为前提,二者的相关性不言自明;其次,两国间FTA的签订作为政策冲击已被众多学者用于考察FTA对贸易摩擦的影响,外生性也已被充分讨论。两阶段最小二乘法的回归结果显示,工具变量与FTA关系的深度具有显著正相关关系,满足工具变量的相关性要求,在考虑内生性问题后,双边FTA关系深度的增加依然能够显著降低双边贸易摩擦发生的概率和频次,基准回归的结果是稳健的^①。

(三)稳健性检验

在本文的样本中,被解释变量存在大量0值,即存在双边FTA关系的国家间可能从未发生过贸易摩擦,这可能会给OLS的回归结果带来偏差,而泊松伪最大似然回归(PPML)专门用于处理非负数据中的零值问题^②。考虑到本文的计量模型中使用了大量高维固定效应,而目前PPML高维回归命令无法完成工具变量回归,因此本文的基准回归仍以OLS为主,将PPML回归作为稳健性检验。此外,前文在计算双边FTA关系的深度时,将所有类型的贸易协定都识别为FTA,在稳健性检验中只将自由贸易协定与关税同盟识别为FTA,在此条件下重新计算了双边FTA关系深度指标。最后,在计算贸易摩擦频次时,为了排除贸易摩擦识别策略带来的干扰,在稳健性检验中只将预期影响为有害的干预措施识别为贸易摩擦,并对新的数据重新进行回归。

稳健性检验结果表明,在考虑不同回归方法、不同FTA分类方法和不同的贸易摩擦识别策略的条件下,双边FTA深度的回归系数依然显著为负,说明深度FTA对双边贸易摩擦的缓解作用是稳健的。

(四)机制检验

1. 确立与完善争端解决机制。本文利用Hoffman等提供的贸易协定水平深度数据库中的法律约

① 由于篇幅限制,内生性讨论与稳健性检验回归结果未在文中展示,可向作者索取。

② Kinzius L., Sandkamp A., Yalcin E., "Trade Protection and the Role of Non-Tariff Barriers", *Review of World Economics*, 2019, 155, pp. 603-643.

束力评分数据对这一机制进行检验^①。将该数据库中获得 2 分的政策领域识别为被争端解决机制所覆盖,在此基础上将争端解决机制在 52 个政策领域中的覆盖率(*dsm*)作为双边 FTA 关系争端解决机制完善程度的代理变量,该变量值越大意味着相应 FTA 关系的争端解决机制越完善。表 2 第(1)列的结果表明,更有深度的 FTA 关系对应着更加完善的争端解决机制,即深度 FTA 可以通过建立更加完善的争端解决机制缓解两国间的贸易摩擦,研究假设 1 成立。需要指出的是,本文所构建的 FTA 深度指标基于深度贸易协定数据库测算的 FTA 垂直深度,而争端解决机制覆盖率则基于 FTA 水平深度数据库计算获得,二者在条款分类和计算规则方面均存在差异,因而可以排除因数据结构相关引致的内生性问题。

2. 缩小两国间经济增长速度差异。本文利用世界银行提供的各国 GDP 增长率数据,将贸易摩擦发起国与受影响国间 GDP 增长率之差的绝对值(*growth_gap*)作为两国间经济发展速度差异的代理变量,对这一机制进行检验。表 2 第(2)列的回归结果表明研究假设 2 成立,即 FTA 关系深度的增加可以显著降低两国间的经济增长差距,这有助于避免两国间滋生不信任情绪,从而缓解了双边贸易摩擦。

表 2 机制检验

变量	(1)	(2)	(3)
	<i>dsm</i>	<i>growth_gap</i>	<i>Intii</i>
<i>depth_{t-1}</i>	0.51299*** (50.79)	-0.88954*** (-5.13)	0.17225*** (6.26)
Constant	0.04116*** (10.84)	4.12842*** (32.95)	-1.37666*** (-42.65)
观测值	96 494	95 423	96 494
R ²	0.926	0.873	0.891
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实施国-年份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受影响国-年份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实施国-受影响国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注:括号内为 t 统计量,*、**和***分别代表 $p < 0.10$ 、 $p < 0.05$ 和 $p < 0.01$ 。

3. 建立更加密切的经贸合作关系。为验证这一机制,我们参考吕建兴等的方法^②,构建两国间的贸易结合度指标,具体计算公式为:

$$\ln tii_{ijt} = \ln(1 + tii_{ijt}) = \ln\left(1 + \frac{x_{ijt}/X_{it}}{x_{wjt}/X_{wt}}\right) \quad (4)$$

其中, x_{ijt} 代表第 t 年 i 国向 j 国的出口总额, X_{it} 代表第 t 年 i 国的出口总额; x_{wjt} 代表第 t 年全世界向 j 国的出口总额, X_{wt} 代表第 t 年全世界的出口总额。 tii_{ijt} 为第 t 年 i 国对 j 国的贸易结合度,若该值大于 1 则表明 i 国与 j 国的贸易紧密程度大于世界平均水平。为缩小被解释变量的取值范围,本文对该指标进行了加 1 后的对数化处理,并将对数值 $\ln tii_{ijt}$ 作为被解释变量纳入到计量模型中,回归结果如表 2 第(3)列所示。正向且显著的回归系数表明,双边 FTA 关系的深化确实能够有效提高缔约两国间的贸易结

① Hofmann C., Osnago A., Ruta M., “Horizontal Depth: A New Database on the Content of Preferential Trade Agreements”, *World Bank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2017, No. 7981.

② 吕建兴、王艺、张少华:《FTA 能缓解成员国对华贸易摩擦吗?——基于 GTA 国家—产品层面的证据》,《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2021 年第 5 期。

合水平,从而避免双边贸易摩擦的发生,显然,前文提出的研究假设3成立。

(五)异质性分析

1.“俱乐部效应”——发起国贸易摩擦频率。对全球贸易摩擦进行典型事实分析发现,与传统的反倾销措施一样,更广义的贸易摩擦也存在着“俱乐部”效应,即传统的贸易摩擦发起国也是最容易遭遇贸易摩擦的群体。考虑到双边贸易摩擦中还存在“以牙还牙”效应,由俱乐部成员发起的贸易摩擦可能会引发更加剧烈的报复行为,从而给双方带来更加严重的负面影响。我们将2009—2018年间发起贸易摩擦最多的10个国家定义为贸易摩擦俱乐部成员,通过虚拟变量(*club*)进行识别,并将该变量与核心解释变量的交互项加入到计量模型当中。回归结果显示,交互项的系数均显著为正,这说明建立更具深度的双边FTA关系虽然能在一定程度上缓解由俱乐部成员发起的贸易摩擦,但缓解作用相对较差,仍需寻找其他更加有效的缓解路径^①。

2.“意大利面碗效应”——两国间FTA数量。随着FTA签订数量的不断增加,各国间的FTA关系开始变得纵横交错,两国间可能存在多个已生效的FTA,导致多种贸易优惠措施和原产地规则并存,给贸易与投资活动带来了额外成本,这种现象被称为“意大利面碗效应”(Spaghetti Bowl Phenomenon)。本文通过在计量模型中加入两国间的已生效FTA数量及其与FTA关系深度的交互项对这一问题进行考察。回归结果表明,交互项的回归系数均显著为正,这说明两国间更多的FTA关系数量削弱了深度FTA对贸易摩擦的缓解作用,证明了“意大利面碗”效应的存在。这带来的启示是:在提升两国间的FTA深度时,更为有效的途径是对已生效的FTA进行升级,而非在两国间签订新的FTA。

3.美国“长臂管辖”的影响——《瓦森纳协定》。《瓦森纳协定》(Wassenaar Arrangement, WA)是42个成员国对敏感产品进出口管制的联合体,但近年来随着美国对以中国为代表的后发国家技术封锁行为的日益频繁,《瓦森纳协定》已逐渐沦为美国干涉他国贸易活动、进行长臂管辖的重要工具之一。本文通过在计量模型中引入识别是否受《瓦森纳协定》影响的虚拟变量(*long_arm*)及其与解释变量的交互项对该问题进行考察^②,若贸易摩擦发起国与受影响国同时在或同时不在《瓦森纳协定》的成员当中,则认为两国不受长臂管辖的影响,该虚拟变量取0,否则取1。结果显示交互项的系数显著为负,即深度FTA能为受《瓦森纳协定》影响的国家之间的贸易摩擦带来更大的缓解作用,这说明发展更有深度的FTA关系可以有效降低《瓦森纳协定》对贸易的不利影响,从而成为破局长臂管辖的有益助力之一。对中国而言,虽然与《瓦森纳协定》成员间建立和升级FTA关系并不能直接解除对敏感产品的禁运,但可以有效降低禁运在其他贸易领域产生的副作用。

六、结论与政策建议

随着世界各国对贸易的干预次数逐年增多,全球发生贸易摩擦的风险不断上升,贸易摩擦手段也日益多样化。本文的研究结果表明,深度FTA可以通过确立与完善争端解决机制、缩小国家间的经济增长速度差异,以及建立更密切的经贸合作关系等方式降低贸易摩擦规模与频次,这对中国降低遭遇贸易摩擦风险,坚持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以及加快实施自贸区提升战略,构建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具有重要启示。

1.传统贸易摩擦措施占比总体下降,中国需要加强对新型摩擦措施的研究。对2009至2020年间各国累计发起贸易摩擦数据的分析显示,美国是发起贸易摩擦最频繁的国家,印度是发起贸易摩擦最

^① 由于篇幅限制,异质性检验结果未在文中展示,可向作者索取。

^② 成员名单来自中国出口管制信息网, <http://exportcontrol.mofcom.gov.cn/article/zcfg/gwzcfg/202111/477.html>, 访问日期:2023年10月12日。

频繁的发展中国家,中国遭遇贸易摩擦最为频繁,贸易摩擦存在着明显的“俱乐部效应”。虽然由美国等发达国家率先使用的传统贸易救济措施占比总体上在下降,但其已成为发展中国家进行贸易保护的主要手段,发达国家更倾向于使用贸易救济以外的贸易摩擦措施,研究新型摩擦措施的必要性愈加凸显。因此,应当加强对知识产权保护、市场准入限制等新型贸易摩擦措施的研究,探索这些措施的经济影响和应对策略,例如提高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法治化水平、加强技术性贸易壁垒应对措施研究,以便更好地化解国际贸易风险,降低贸易政策的不确定性。

2. 贸易摩擦手段更加多样化,中国应重视健全贸易摩擦预警机制。随着传统贸易救济手段在贸易摩擦措施中的占比大幅降低,发达国家更倾向于使用非传统的新型贸易摩擦手段,这给贸易摩擦国带来更大的负面影响,同时应对这类贸易摩擦难度更大。因此,中国应当加强顶层设计,建立中央部委、地方政府、行业协会、企业主体“四位一体”的应对机制,健全贸易摩擦预案、预警、协调、联动、快速反应机制,对形式上更加隐蔽的新型边境间和边境后贸易摩擦措施进行追踪监控,及时将其潜在危害与可能的影响范围向企业进行公开,指导和帮助企业积极应对贸易摩擦,最大限度降低贸易摩擦带来的负面影响。

3. 深度 FTA 能有效缓解双边贸易摩擦,中国应当促进对已签订 FTA 的充分利用。深度 FTA 对由《瓦森纳协定》成员国发起的贸易摩擦能起到更强的缓解作用,深度 FTA 关系可以为破局美国“长臂管辖”提供助力。这些作用能否稳定发挥则取决于能否对已签订 FTA 进行有效利用,因此,应当继续推动 FTA 政策的推广工作,帮助企业更好地了解和利用现有 FTA。在 RCEP 实施推进的背景下,不仅可以直接利用 RCEP 中的相关条款,还可以将与 RCEP 成员国签订的其他 FTA 作为补充,降低与 RCEP 成员国发生贸易摩擦的风险,充分挖掘 RCEP 的制度红利。

4. 深度 FTA 存在“意大利面碗效应”,中国应当着眼全局构建高标准自贸区网络。研究表明,深度 FTA 在缓解贸易摩擦方面存在着明显的“意大利面碗效应”,这意味着对签署 FTA 的伙伴国家而言,对现有的 FTA 关系进行升级比签署新的 FTA 更为有效。一方面,在建立新的 FTA 关系过程中,应当关注争端解决机制的建立与完善,以深度 FTA 关系为纽带,与伙伴国家开展更多领域和更高层次的经贸合作。另一方面,在构建高标准自贸区网络过程中,也应注意“意大利面碗效应”的存在,在中国自贸区提升战略中增强全局思维,减少双边 FTA 关系的低效重复建设。

Does Deep FTA Mitigate Bilateral Trade Frictions?

Liu Wen Sun Yang

(School of Business, Shandong University, Weihai 264200, P.R.China)

Abstract: As the frequency of trade interventions increases year by year, the risk of global trade frictions has been rising, seriously affecting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trade. The multilateral round negotiation process of the WTO has been hindered, prompting more countries to sign FTA as an important path to achieve trade liberalization. China has also proposed building a high-standard free trade agreement network facing the globe. An analysis of trade friction data from the GTA database between 2009 and 2020 reveals that the number of trade interventions initiated by various countries increased gradually before 2020. However, the impact of the COVID-19 pandemic in 2020 intensified trade interventions by countries, with most of these aimed at trade protection. The United States is the country that has initiated the most trade frictions and China is the country that has encountered the most trade frictions. Countries that frequently initiate trade frictions are also prone to trade frictions from other countries, exhibiting a clear “club effect”. The proportion and representativeness of standard trade remedy actions, such as anti-dumping, in trade frictions are decreasing year by year. By improving the calculation method of FTA vertical depth using the Deep Trade Agreement Database, both theoretical analysis and empirical research indicate that deep FTA can reduce the probability and frequency of bilateral trade frictions by establishing and improving dispute resolution mechanisms, narrowing down the gap in economic growth between countries, and establishing closer economic and trade cooperation relationships. Heterogeneity analysis of national characteristics shows that the mitigating effect of deep FTA is limited for trade frictions initiated by member countries of the “club”; the increase in the number of bilateral FTAs weakens the mitigating effect of deep FTA, highlighting the “spaghetti bowl effect”; and deep FTA can mitigate trade frictions brought by the Wassenaar Arrangement, thus serving as a useful tool to break the long-arm jurisdiction. Compared with existing studies, the types of trade frictions examined in this study are more diverse, covering not only non-tariff measures such as anti-dumping and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TBT) but also trade interventions such as tariff measures, investment restriction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By constructing vertical depth indicators to capture differences and dynamic changes in FTA provisions, the mitigating effect of deep FTA on bilateral trade frictions is investigated in comprehensive and systematic way. This study further clarifies the mechanism that deep FTA mitigate trade frictions and empirically validates possible mechanisms, including dispute resolution. The results provide important insights for China to reduce the risk of encountering trade frictions so as to adhere to expanding high-level opening up, to accelerat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strategy of upgrading Free Trade Zone, and to build a high-standard free trade zone network facing the globe.

Keywords: Trade Frictions; Deep FTA; Country characteristics; International relation

[责任编辑:郝云飞]